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15号

当事人：覃泉霖

居民身份证号码：452*****2151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光明路东风商场地下停车场出入口旁边人行道上21号摊点

2026年7月20日，本局收到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发来的《案件线索移送函》。根据移送函线索，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鱼峰区光明路东风商场地下停车场出入口旁边人行道上21号摊点进行检查，该摊点的经营者是覃泉霖（以下简称当事人），当事人在现场摆放有一个柜台，柜台内有待售的烟草制品一共6种，当事人无法提供经营地址为“柳州市鱼峰区光明路东风商场地下停车场出入口旁边人行道上21号摊点”的《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2026年7月20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及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20 日期间，在柳州市鱼峰区光明路东风商场地下停车场出入口旁边人行道上 21 号摊点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当事人在上述地址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用于销售的烟草制品一共 6 个品种，共计 63.1 条，具体情况为：①芙蓉王（硬盒，6901028193504）库存 20.2 条，进货价 225 元/条，销售价 250 元/条；②硬盒中华（6901028075015）库存 15 条，进货价 405 元/条，销售价 450 元/条；③玉溪（84 软盒，6901028317177）库存 10 条，进货价 207 元/条，销售价 230 元/条；④黄鹤楼（硬红，6901028185912）库存 8.9 条，进货价 198 元/条，销售价 220 元/条；⑤红双喜（硬，4891132011127）库存 7 条，进货价 194 元/条，销售价 215.84 元/条；⑥红双喜（软，4891132011110）库存 2 条，进货价 194 元/条，销售价 215.84 元/条。按照销售价格计算，违法经营总额一共 18000.56 元。已经销售的烟草制品 0 包，违法所得 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的事实。

2. 《现场笔录》（2026 年 7 月 21 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鱼峰市监登保〔2026〕40 号）、《询问笔录》（2026 年 7 月 21 日）、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

《案件线索移送函》、《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1）当事人于2026年6月12日至7月20日期间在柳州市鱼峰区光明路东风商场地下停车场出入口旁边人行道上21号摊点未取得营业执照及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2）涉案烟草制品共计6个品种，合计63.1条，违法经营总额18000.56元，销售0包，无违法所得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6年7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1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案中，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柳州市鱼峰区光明路东风商场地下停车场出入口旁边人行道上21号摊点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结合本案案情，宜适用该办法第七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予以处理。

当事人在上述经营场所销售的烟草制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所指的烟草制品，当事人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的行为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之规定，当事人应当接受国家对烟草专卖品销售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约束，而当事人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本案违法经营总额超过一万元，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一百二十八项“《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具有“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情形的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当事人符合给予一般处罚的情形。另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亦符合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本局决定最终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

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3601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5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450203108790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